

李安陸著

# 利用合作總論

中國合作文化協社出版

安陸著

利 用 合 作 總 論

中國合作文化協社出版

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初版

利 用 合 作

論

實價一元八角

定 價 法 幣 壹 元 伍 角

著 作 者 李 安 陸

發 行 者 中 國 合 作 文 化 協 社

印 刷 者 中 國 合 作 圖 書 印 刷 所

特 約 經 售 處 中 國 文 化 服 務 社

版 權 所 有

此爲二十二年本書著者李安陸先生於四省合作指導員訓練所講授  
利用合作時之造像先生自二十年夏起任職南昌武昌重慶行營參事  
科長經濟專員者凡五年對於贛鄂豫皖川閩黔甘等省合作事業之倡  
導策進實與有力焉二十七年並曾遠涉新疆與該省當局幕義委攝合  
作事業之創興先生年已六旬而康強逾恒人自謂尙有四十年之事業  
計劃本社亦以此語爲先生壽也

本社附識

## 新序

利用合作爲余十數年來一貫之主張，中間曾經贛鄂豫皖川黔各省先後付諸實施，蔚成爲合作初期時代之一大運動。迄於今日，因法制之幾度變易，局面之多番更張，利用合作乃變成時代歷史上之名詞，此實爲余十數年來奔走合作衷心莫大之缺憾！

雖然如此，但余並不因此遽認爲本人之主張業已失敗，遠如合作之父歐父當年手創合作而不能實現之合作理想社會，在英國倡導亘一世紀之久，至今也僅有消費合作之盛行；先進電發異氏一生致力農業合作，在德國也只普遍信用合作；美國後來雖有進步，也只推行運銷合作。余何人斯，敢對此時代新興事業，稍存僥倖之希冀，妄求過速之成功。然余所以始終抱持其主張，則以合作制度之樹立，既在實現社會全體之平等經濟生活，吾國農工素極落後，生活需要又甚寬廣繁瑣，如起手組織即過於繁複，則不但運用主持將感困難，人力財力亦兩有未濟，計惟有將現有之各種合作組織併合集中，統一其業務於利用合作社經營之下，總合生產、經濟、生活各部門於一個統一之組織，實施余所倡導之內種合作農場辦法，一見余所著三民主義合作制度中（以植立集體經營之初步基礎），以後便不難循序漸進，走向共同生產，各別消費，各

新序

二

盡所能，各取所值之民生主義經濟平等社會。此在蘇聯，其共耕式之集體農場組織方式，亦與余所倡導之丙種合作農場相仿，早已行之有效，可為先例。余自信所有之設計籌謀原頗深遠，實施步調亦尚踏實周詳，乃時人不察，日為理想過高，不願嘗試，連已取得之法律地位並悉予摒除之，良可慨也！

實則以利用合作之主張而與余從事合作之整個理想相較，尙只為一過渡之辦法，達到合作理想社會之最初一段橋樑，其所以實施未見普遍即予廢止，其咎乃不在其理想之太高，或業務範圍之包括太廣，一般人對合作遠大理想之體認不夠，及人謀之不臧，方為最大之原因，此則證明近半來合作運動之演進，業已分門別類，列成七種，而在實際上之應用，尤其自抗戰發生以來之種種表現，今年雖在經濟動員抗建國策上佔有重要之地位，反因機構組織之脆弱支離，步調運用之未能靈活統一，創遞揚點畢露，沿絲愈亂，彷彿未能獲得預期效果之百一，即可概見此種割裂式之合作功能為何如。故自新縣制實行以後，以言合作組織，則向之割裂分離者（單營兼營合作社），多重歸於統一，如目前實施一元化之鄉鎮合作社，向之分散指導經營者，亦漸注重於集中，如近來合作農場工廠之積極倡設。凡此種種，雖未必一一與余所主張之利用合作完全符合，而其行進路向之逐漸走向一致，則屬無可疑義，可為余夙昔之主張，作事實之有力反證者。

因此之故，余對利用合作之見解，乃亦愈堅其自信，對舊著「利用合作論」之再檢討，再認識，更覺有其必要，故於本篇（總論）付梓之始，敢追述數言，以充卷首，倘能因此重新引起社會人士合作同仁之注意而共加研討，予以匡正，使此一新制度之創造，得以順利完成，合作對抗建之貢獻；得百尺竿頭更進一步，則此書之作爲不虛矣。是爲序。

李安陸自序

民國三十年五月

# 舊序

安陸年逾知命，五十年來幾無日不與農業相親近。蓋余出身農家，垂髫聽訓，固與農事有關，而耳濡目染，尤爲農村之實際情況。迨迄東渡歸國，在舊京創辦日報時，恆與二三知友縱談國事，覺治國必先治農，良以農業爲吾立國之本。會歐戰爆發，綿延四年之久，綜其因果，可得二義：一即歐戰之肇端，爲資本制度之醸成，二則德國之失敗，非事事見遜於人，實農業之不能支持，致士卒有枵腹之慮，人民有絕食之恐，自茲以後，余益覺農業之有關於國計民生者，至綦且重；而振興農業之方式，則又不應再蹈資本制度之覆轍。輾轉思維，曾擬就一雛形之農業計劃，冀有所裨於世。其後，爲人民作代議士，名似涉足政治，實亦不過爲素志而活動之一種方式，滿欲以議會力量，取得政府採行之機會。乃以北洋政府之昏頑，軍閥迷夢，牢不可破，致未酬所願，而余亦離去。嗣經多方籌措，乃得以瑞昌爲實驗之區，並就墾地內劃出一部份，爲合作事業之創辦。徒以當時主觀之思想猶未成熟，客觀之阻礙諸多，尤當封建勢力全盛之時，贊助者頗形寥寥。至是艱難締造之初基，又不得不任其灰燼。唯余對之，仍不稍悶，反覺失敗爲成功之母，往後愈值吾人之加倍努力。乃再渡東瀛，專攻農學，會老友文（詔雲）先生適在東京，縱談之餘，頗嘉余之

舊序

二

志而願共同研究。暇時，並時與彼邦專家學者相過從，實地考察彼邦農村建設。「農村合作」之信念，至是乃定，而「利用合作」之方案，亦由是成形矣。明年返國，又遍走南北，終冀取得實驗之機會。乃以政局未寧，戰禍連年，破壞不足，誰談建設？！遲至赤匪大作，蔣委員長赴贛督剿之會。余巧逢老友楊（永泰）先生於首都。楊文二先生，均余生平畏友，而二氏對余，亦頗不以辱教爲吝。故當觀面之時，即殷殷以剿匪善後營根本建設相垂詢。余當以素所主張之「農村合作」相對，楊先生亦頗以爲然，復承熊（天翼）先生從旁贊助，乃荷蔣委員長之採納，並交文（詔雲）先生主持辦理。返贛後，即與文先生朝夕籌商，擬計劃，訂章程，並於是年（二十年）九月，創辦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，爲人材之養成，余亦主持之一，並爲利用合作之講師。本書由是胚胎矣。

未幾，九一八巨變爆發；政府固已不遑顧及合作，然吾人則愈覺合作之責任綦重，愈覺民族國家之危殆，非合作無以振援。由茲倍加努力，與同志熊（天翼）、鄭（達生）諸先生慘澹經營，雍合運之基於不墜。嗣省改組，主席熊（天翼）先生履新之始，即確定推行農村合作爲六要政之一。此固余等努力之代價，而文（詔雲）先生之功，尤居泰山半；至若熊主席之英明卓見，更爲世所難能。自是余等乃由理論之倡導進爲實際之推行；歲月荏苒，倏焉經年，而在此一年中所獲之成效，雖未能盡滿人意，但「利用合作」能得一

實驗之機會，並能得多數農民之特別歡迎，殊足自擗！尤以在實驗過程中增加不少材料，更為可貴！本書亦由是成形矣。

當外侮侵襲之際，匪亂益形猖獗；交相煎逼，國運不絕如縷！蔣委員長懷國勢之日艱，非以非常手段，從經濟上政治上根本改革，無以起此沉疴。爰毅然頒佈農村土地處理條例，及創辦各種合作社之法規章則；前者為解決目前土地問題之張本，後者即為實施前者之手段。蔣委員長以和平之方式，解決若干年來所不能解決之土地問題，已屬亘古雄舉；而又以『處理農村土地』與『創辦合作社』輔車併行，尤為獨到卓見！時楊先生亦隨節駐漢，復電召文先生來鄂，策劃實施方案，方案既定，而實施之人材又無所出，於是四省訓練所創辦矣。余雖為贛省合運之負責人，而於四省合運之計劃亦曾略貢微旨。故余所主張之『農村利用合作』，於四省合運之確定不為無力；而四省合運之前途，尤非以余所主張之『農村利用合作』為根本，不能盡合作之效能而償當政諸公之切衷愿望！此本書之所由作，亦余對於四省合運之忠誠的貢獻也。

綜合言之：本書之思想，乃受歐戰之影響，而濫觴於余之辦報時期，醞釀於十年前余之議會生活時期，確定於再度東渡之研究時期，而具體形成於兩年來之實驗過程中。徒以連年奔走，無暇捉筆，致未能早

日成文。及今逼於客觀之需求，與內心之督責，乃力擗外務，強卸仔肩，偷閑寫成。唯以閑不我予，爲時未及半月，又不得不應四省訓練所之請，而將此草稿公諸數百同學之前。余述本書寫成之端末之餘，猶有關於本書之重要數事，特別提出爲閱者告！

一、本書之內容及其對象，顯爲限於農村之一種利用合作。世人於此，或將非難曰：農村能脫離都市乎？農村與都市能截然劃爲二事乎？利用合作何獨囿於農村而斷喪其有機性，得無偏畸乎？余曰：否。農村與都市不獨不能脫離，且不應脫離；而有機性之謂，不獨利用合作爲然，即一切合作亦莫不皆然，徒以中國爲產業落後之次殖民地國家，外而帝國主義挾其雄厚之資本，進步之技術，輔以驕武政策，及不平等條約，淒淒凌逼；內則不獨新式產業落後，民族資本猶在襁褓時代，即五十年來賴以立國之農業，亦日趨破產，淪於總崩潰之絕境，夫農業爲工業之母，構成工業之三大要素的資本，原料，勞力，莫不胥賴農村，而商品之銷納，尤以農村爲其最大之市場。今而若此，宜乎民族工業之無由發達。故欲言振興民族工業，必自振興農業始。亦唯有先從振興農業着手，而後工業始有振興之可能；此正本清源，因果相生之圖也！尤有進者，農業匪獨爲工業之根本，且爲國計民生之寄託；農業之隆替匪獨決定工業之盛衰，尤足左右國計民生之安危，試觀丹麥與北美合衆國：一以農業見勝，雖蕞爾小邦，亦能巋然獨存；一以工業著稱，

舊序

四

日成文。及今逼於客觀之需求，與內心之督責，乃力擗外務，強卸仔肩，偷閑寫成。唯以閑不我予，爲時未及半月，又不得不應四省訓練所之請，而將此草稿公諸數百同學之前。余述本書寫成之端末之餘，猶有關於本書之重要數事，特別提出爲閱者告！

一、本書之內容及其對象，顯爲限於農村之一種利用合作。世人於此，或將非難曰：農村能脫離都市乎？農村與都市能截然劃爲二事乎？利用合作何獨囿於農村而斷喪其有機性，得無偏畸乎？余曰：否。農村與都市不獨不能脫離，且不應脫離，而有機性之謂，不獨利用合作爲然，即一切合作亦莫不皆然，徒以中國爲產業落後之殖民地國家，外而帝國主義挾其雄厚之資本，進步之技術，輔以驥武政策，及不平等條約，凌凌凌逼；內則不獨新式產業落後，民族資本猶在襁褓時代，即五十年來賴以立國之農業，亦日趨破產，淪於總崩潰之絕境，夫農業爲工業之母，構成工業之三大要素的資本，原料，勞力，莫不胥賴農村，而商品之銷納，尤以農村爲其最大之市場。今而若此，宜乎民族工業之無由發達。故欲言振興民族工業，必自振興農業始，亦唯有先從振興農業着手，而後工業始有振興之可能，此正本清源，因果相生之圖也！尤有進者，農業匪獨爲工業之根本，且爲國計民生之寄託；農業之隆替匪獨決定工業之盛衰，尤足左右國計民生之安危，試觀丹麥與北美合衆國：一以農業見勝，雖蕞爾小邦，亦能巋然獨存，一以工業著稱，

雖尊爲金元帝國，亦不免失業蠶起。蓋農村富於彈性，土地尤爲無盡藏之富源，進固可以發展新式工業，退亦足以保守現狀，此我國民族工商業猶有伸縮之餘地在此，國民經濟之尙未完全被帝國主義瓦解者亦在此！更進言之，方今之都市莫非帝國主義盤據之魔宮，即略有重要性之城鎮亦多屬其尾閭，民族工業方擗扎其鐵蹄下，爲悲慘之搏戰。倘使「利用合作」此時進入城市，不獨無異以羔羊投諸虎穴，自招不必要的失敗；抑且予民族工業資本家以威脅，甚或逼其求援外資而淪爲買辦資本。故「利用合作」此時涉及城市，無論其勝利或失敗，均無若何意義。蓋中國之現階段，非蘇聯之沒收資本的社會革命，乃節制資本的三民主義革命；而在對外的意義上，猶須扶助本國之民族資本，以與外資抗。故吾人目前之原則，應爲一面扶助民族資本，一面節制資本之膨脹。「利用合作」之振興農業並不涉及城市者，即爲根本的扶助民族資本；而農業操於「利用合作」之手，使資本主義之流毒無由侵入農村，即爲根本的節制資本。交相爲用，雙管齊下，善莫過於此！往後，因客觀形勢之推移，「利用合作」當可進而概括城市，成爲整個的有機體。來此「利用合作」開始獨重農村，而本書內容之所由也。

二、世人閱本書之後，或更有非難曰：合作學理自有其固定之原則與方法，何竟任意加以修改與增補？合作學理自有其固定之立場與前途，何竟任意加以革命之頭銜，而與三民主義相融混？合作學理更各有

其特性與作用，而三民主義亦自有黨政機關實施，何勞「利用合作」代庖？似此牽強附會，得無損害合作之尊嚴乎？！得無動搖合作之獨立性乎？！得無爲多事乎？！余又厲聲應曰：否，否！

夫合作之所以成爲合作，乃能適應每一時空之客觀需求，絕非爲 Plato 之幻想，或耶釋各教之超現實。渦文雖爲空想的社會主義者，但空想之謂，乃指其手段而非指其思想之本質也。若夫羅盧戴爾二十八位職工之思想與創舉，更爲客觀之實生活所造成（罷工失敗，及生活痛苦等。）余之思想，固亦爲客觀現實之反映；而余之此書，尤爲從實驗中所得出。余固承認此書之理論與方法爲創見，余尤承認此書與所謂羅盧戴爾之原則不同；但此即爲余之此書之特點，亦卽余願捨畢生精力以赴之之根本理由！若爲『頭痛醫頭腳痛醫腳』之所謂羅盧戴爾式，余殊不願領教，亦不值政府費若許之財力，以相提倡！何者？蓋彼已墮入機會主義之改良窠臼，甚且爲資產階級所御用，成爲變相的 Friendly Association （所謂「共濟組合」。）尤其帝國主義者，亦利用其破壞與緩衝殖民地之民族運動（如大英帝國之於印度，曾派多人辦理合作，此種合作，直可謂爲「殖民地合作」！）此真『有價合作之尊嚴』者矣！矧余爲此言，亦非個人之意欲，更非以個人之愛惡爲準則，而純爲根據學理之推演，且有豐富之歷史的先例也。學理唯何？縱的方面的作，固非單純變革自然條件，抑且變革社會條件；卽不僅爲科學的運用以增進生產，尤須改造人與人之合

經濟關係使社會合理化。而此二者又均以時空之異，而各國自有其不同：例如在遊牧民族（如蒙古等處）中，其對自然條件之需要，爲人的勞力之耕作；而資本主義國家（如英美等國），則又爲電汽化之要求。他如社會方面，資本主義國家之人民，大半已有社會主義社會之熱望，而我國人民，則希望資本主義國家之「德模克拉西」（Democracy）亦不可得。此皆緣於容觀現實生活之不同，故其需要亦各異也。合作之不應拘泥成見，不應呆板的如數學式之引用，彰彰明甚！在橫的方面，各種主義或黨派之採合作爲其政策或手段，並予以各式之解說與方式之運用，不可勝數。最著者如蒲魯東之與列寧，社會民主主義（第二國際之所屬）之與基督教，（如基督教社會主義，及意大利的羅馬舊教派，十九世紀末比利時的僧侶等）其相互之矛盾與敵視爲人所共知，然而對於合作則均認爲自己之武器，甚且謂合作與其各自之學理相吻合。是合作之富於可變性（即所謂「適應性」）合作學理之可以因時空變易而變易，乃屬當然與合理之事。次就歷史上之先例言之：縱的方面，從渦文（Robert Owen）的「合作共產村」到金威廉的合作社，已是一大變更，由金威廉的合作社到羅虛戴爾之「正義的先驅社」（或譯公平先鋒社），又是一大變更。今之談合作者，多以羅虛戴爾制爲天經地義之圭臬，實則大謬不然。一九一七年十月後新起之布爾塞維克的合作論，便不啻予舊有的羅虛戴爾制以巨靈之掌，吾人雖不能以莫斯科式的合作理論爲全部正確，而視羅

虛戴爾制之毫無可取，但同樣不能因布爾塞維克的主義問題，而對莫斯科式的合作理論完全否認。吾人若平心靜氣就學理比較，莫斯科式之合作理論實較進步與完善，且富於科學的意義與社會的任務，非若「羅虛戴爾」式——尤非若帝國主義化之「殖民地合作」之庸俗與淺薄！夫布爾塞維克既以合作為革命手段，並予以社會主義化；吾人又何不可採合作為革命手段，亦予以三民主義化？以布爾塞維克主義之過激，因採合作為手段，居然恢復其經濟常態並建立國家之繁榮；若以三民主義為原則，則合作之能造就於中華民族者，尤未可限量！至橫的方面，世界各國莫不因其國情與夫人民需要之不同，各有其特性和偏重：如英國之於消費批發，丹麥之於農業生產，德國之於信用，日本之於利用（非吾人之廣義的利用）。倘吾人祇知機械的因襲既成之合作學理（如羅虛戴爾），「實不啻食古不化」；而數學式的搬運他國之新興理論（如莫斯科式），亦可謂「食新不化」；此二者之極端，固無軒輊之分，實為同一錯誤之兩面耳！故正確之態度：應為綜合歷史土諸種合作學理而予以揚棄，揚其善而棄其惡，使其切合各別之國情，適應各別之客觀需求；並予以本質之統一化與擴大化，使能担负更大之社會使命。必如是，而後始有偉大之價值；從事者，亦始覺有獻身之意義。此余之中心觀念，亦即此書之所由作也。<sup>6</sup>

三、運用既成學理於實際上，已屬不易之事，若云創造學理，更非少數人所能為力，尤非短時間可能

成熟。故余之思想，猶未完全達於成年；而余之此書，亦不敢濫稱『三民主義的合作論』，以與羅虛戴爾或莫斯科式相媲美，故名曰『利用合作論』，以示其僅具雛形之意。增補斧削，固有待於閱者諸君及合運先進，而『爐火純青』，尤賴今後實際之試驗。他日得暇，當更有所闡發，茲不過講壇之初試，個人之發凡耳。了然中國之現實，關切民族命運之閱者，其將有以善意之見教乎？余謹虛懷以待！

四、本書之動機雖早，而因蔣委員長之提倡合作，實有以促成之。復承熊主席（天翼）予以實驗機會，更爲此書具體化之主因。若夫老友楊（永泰）先生時賜教誨，提撕贊助；文（詔雲）先生之朝夕指導，藉匡未逮，尤足特別記述。同志熊（在渭）鄭（達生）徐（晴嵐）諸先生時相討論，並予以意見上不少之提供；尤其是徐先生對予草成此書，助益良多，至爲可感。余謹向以上諸先生致以最大之敬意！

五、最後，並向助余蒐集材料及起草初稿之彭（修）洪（鳴）鄒（祖德）劉（紹香）諸君致謝！

李安陸 二十二年二月五日於四省合訓所